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第五届上海“五五购物节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五届上海“五五购物节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0余人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